

## （四十六）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抵押权预告登记（设立）办事指南

### 一、主要法定依据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
2. 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》
3. 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
4. 《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》（试行）

### 二、办理时限

1. 法定时限：30 个工作日；
2. 承诺时限：3 个工作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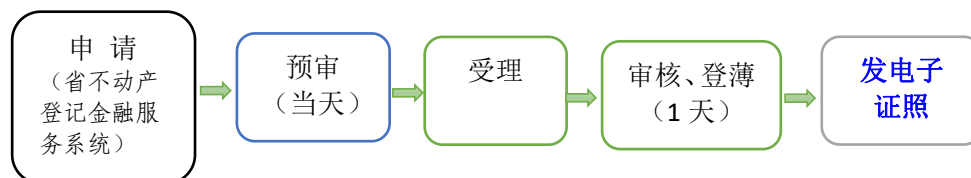
### 三、收费标准及收费依据

1. 标准：免收不动产登记费
2. 依据：发改价格规[2016]2559 号和财税[2019]45 号）。

### 四、申请材料

1.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，原件（1 份）；
2.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，（原件或获取电子证照）；
3. 当事人关于抵押权预告登记的约定，原件（1 份）；
4. 不动产权属证书，原件（1 份）；
5. 不动产抵押合同和主债权合同，原件（1 份）；
6.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材料。

### 五、工作流程



### 六、办理方式

各县（市）区不动产登记窗口

七、咨询电话：0759-3192377、0759-3192381

### 八、监督举报

1. 湛江市自然资源局登记科：0759-3192387
2. 湛江市不动产登记中心：0759-3192382

★请扫描以下二维码，关注“湛江不动产登记”微信公众号，从相应栏目获取信息：

1. 登记机构地址、办公时间、电话（中心动态-营商环境-办事入口-办事大厅）
2. 案件办理进展（办事查询-进度查询）

3. 不动产信息查询（办事查询-查询证明/产权信息查询）

